

## 開南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N407 會議室

主席：藍教務長孝勤

出席：（詳簽到單）

### 壹、主席報告

略

### 貳、確認 104 年 04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紀錄確認。

### 參、討論提案

#### 第一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整合課程實施辦法」修訂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修正原辦法第一、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條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與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通過。
2. 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附帶決議：本辦法條文中缺少鼓勵開設整合課程之誘因，請教務處研議後提會討論。

104 學年度第 1 次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第一條 <u>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使本校教學資源有效運用，達到教學優質化的目的，特訂定「開南大學整合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使本校教學資源有效運用，達到教學優質化的目的，特訂定「開南大學整合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文字修正

<p>第三條 整合課程應經各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將整合課程審核表(如附表)送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若課程為續開者，無需須再送請審議。</p>	<p>第三條 整合課程應經各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查通過，並後將整合課程審核表(如附表)送請本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審議通過後(附表)，始得開課。若課程已開設之整合課程續開者，無需再提院級課程委員會送審議。</p>	<p>第三條 整合課程應經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備查(附表)，始得開課。已開設之整合課程續開，無需再提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p>	<p>文字修正及修正附表(原附表為教師專長審查表，此程序為專審權責，修訂後附表主要用於設定整合課程之課程目標及綱要，及相關基本資料作為會議討論依據)</p>
<p>第四條 課程之整合應由各院召集所屬各院之系主任，擬訂整合課程方案及指定專長符合之授課教師一人擔任召集人。</p>	<p>第四條 課程之整合應由各院規劃之教學一級單位(以下稱「召集單位」)召集所屬各院之系主任，原開課單位代表擬訂整合課程方案並指定專長符合之教師擔任召集人。</p>	<p>第四條 課程之整合應由規劃之教學一級單位(以下稱「召集單位」)召集原開課單位代表，擬訂整合方案並指定專長符合之教師擔任召集人。</p>	<p>文字修正</p>
<p>同右</p>	<p>刪除原第五條條文</p>	<p>第五條 授課教師專長，應由召集人及召集單位審核後，送教務處備查。</p>	<p>由人事室專審程序審查</p>
<p>第五條 召集人應召集具授課資格教師，共同擬訂整合課程之授課大綱、教學進度、課程用書及課程其他相關事項宜。整合課程為上、下學期者，應一併規範上、下學期之課程進度與課程用書，俾方便學生選課與維持學習之連貫性。</p>	<p>第五六條 召集人應召集具授課資格教師，共同擬訂整合課程之授課大綱、教學進度、課程用書及課程其他相關事項。整合課程為上下學期者，並應一併規範上下學期之課程進度與課程用書，俾方便學生上下學期選課與維持學習之連貫性。</p>	<p>第六條 召集人應召集具授課資格教師，共同擬訂整合課程之授課大綱、教學進度、課程用書及課程其他相關事項。整合課程為上下學期者，並應規範課程進度與課程用書，俾方便學生上下學期選課與學習之連貫性。</p>	<p>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每學期召集人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紀錄應送各院備查，以利整合課程之教學改善事宜。</p>	<p>第六七條 每學期召集人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紀錄應送召集單位存各院備查，以利整合課程之教學改善及延續。</p>	<p>第七條 每學期召集人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紀錄應送召集單位存查，以利整合課程之教學改善及延續。</p>	<p>文字修正</p>

<p><b>第七條</b> 整合課程開課人數至少<u>35</u>人始得開班，整合課程排課時段優先於其他課程。</p>	<p><b>第七條</b> 整合課程開課人數至少<u>40</u><u>35</u>人始得開班，整合課程排課時段優先於其他課程。</p>	<p><b>第八條</b> 整合課程開課人數至少40人始得開班，整合課程排課時段優先於其他課程。</p>	<p>修正開課人數 (考量70人可拆班)</p>
<p><b>第八條</b> 整合課程學期成績評分標準為<u>80</u>分(含)以上者占人數<u>比例</u><u>20%</u><u>25%</u>為原則。</p>	<p><b>第八條</b> 整合課程學期成績評分標準為<u>980</u>分(含)以上者占人數<u>比例</u>占<u>5%</u>，<u>80分-90分(不含)</u>占<u>20%</u>為原則，且不宜全班平均成績超過<u>80分</u>或全班皆及格。 授課教師未依本評分標準評分者，爾後將視情況停止教授同一門整合課程一次。</p>	<p><b>第九條</b> 整合課程學期成績評分標準為90分(含)以上人數占5%，80分-90分(不含)占20%為原則，且不宜全班平均成績超過80分或全班皆及格。 授課教師未依本評分標準評分者，爾後將視情況停止教授同一門整合課程一次。</p>	<p>調整配分比例，讓教師計算成績更有彈性</p>
<p><b>第九條</b>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u>本校其他</u>相關法令<u>規定</u>辦理。</p>	<p><b>第九條</b>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之決議辦理。</p>	<p><b>第十條</b>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之決議辦理。</p>	<p>文字修正</p>
<p><b>第十條</b>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u>教務會議</u>通過後，<u>陳請校長同意核定後自發布日</u>施行，修正時亦同。</p>	<p><b>第十一條</b> 本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u>教務會議</u>通過後，<u>陳請校長同意後自發布日</u>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b>第十一條</b> 本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 修正審議層級 2. 文字修正</p>

### 開南大學整合課程實施辦法

98.03.31 九十七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98.03.31 九十七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備查

104.10.27 104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xx.xx 104學年度第x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教學資源有效運用，達到教學優質化的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整合課程，係指科目名稱及內容相類似，為達到前項整合之效益，由各教學一級單位依本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規劃整合後，申請開設之課程。
- 第三條 整合課程應經各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將整合課程審核表(如附表)送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若課程為續開者，無須再送請審議。

- 第 四 條 課程之整合應由各院召集所屬系主任，擬訂整合課程方案及指定授課教師一人擔任召集人。
- 第 五 條 召集人應召集授課教師，共同擬訂整合課程之授課大綱、教學進度、課程用書及課程其他相關事宜。  
整合課程為上、下學期者，應一併規範上、下學期之課程進度與用書，俾利學生選課與維持學習之連貫性。
- 第 六 條 每學期召集人應至少開一次會議，會議紀錄應送各院備查，以利整合課程之教學改善事宜。
- 第 七 條 整合課程開課人數至少 35 人始得開班，整合課程排課時段優先於其他課程。
- 第 八 條 整合課程學期成績評分標準為 80 分(含)以上者占人數比例 25%為原則。
- 第 九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院 \_\_\_\_\_ 整合課程審核表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課程編號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中文)	課程名稱(英文)	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3		
課程目標				
課程綱要				
評量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會考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評量方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自行規劃評量方式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整合課程召集人：

院長：

本審核表經 104 年 XX 月 XX 日 校課程委員會 教務會議 通過施行

## 第二案

案由：檢具商學院各系所修訂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

說明：

- 業經 104 年 06 月 09 日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及 104 年 10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商學院整合課程取消案，取消課程如下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學年/期	課程召集人	有開課需求者
投資學	3	必	半/上下	王睦舜	財金-必修
行銷管理	3	必	半/上下	蕭君華	企創-必修 行銷-必修
消費者行為	3	必	半/上下	陳苑欽	行銷-必修
專案管理	3	選	半/上下	郭耀禎	企創-選修
企業概論	3	必	半/下	李岱砮	企創-必修 國企-必修

- 修訂商學院碩士班 104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國際財務管理	3	必	<del>一上</del> <u>一下</u>	國際財務管理	3	必	一上	104 學年度商學院碩士班現為一年級新生，修訂當學期之課程已簽呈 1047160094 簽准修訂，補提送校課程委員會。
財務會計理論與實務	3	必	<del>一下</del> <u>一上</u>	財務會計理論與實務	3	必	一下	
專案管理	3	必	<del>一上</del> <u>二上</u>	專案管理	3	必	一上	
行銷管理	3	必	<del>二上</del> <u>一上</u>	行銷管理	3	必	二上	
刪除				企業創新管理	3	必	一下	
刪除				國際財務管理	3	必	一下	
刪除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3	必	一下	
刪除				專案管理	3	必	二上	
刪除				策略管理	3	必	二上	
刪除				審計理論與實務	3	必	二上	
投資學	3	<del>必</del> <u>選</u>	二上	投資學	3	必	二上	
刪除				國際策略管理	3	必	二上	
刪除				國際行銷管理	3	必	二上	
<u>創新與創業管理</u>	<u>3</u>	<u>必</u>	<u>一下</u>	新增				

4. 修訂國際企業學系 104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

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時間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時間
<del>刪除</del>				微積分(下)	3	必	一下
<u>企業決策系統</u>	<u>3</u>	<u>必</u>	<u>四下</u>	新增			

5. 修訂國際企業學系進修學士班 104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時間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時間
<del>刪除</del>				微積分(下)	3	必	一下
<u>商用日文寫作</u>	<u>2</u>	<u>必</u>	<u>二上</u>	新增			
<u>商用日文會話</u>	<u>2</u>	<u>必</u>	<u>二下</u>	新增			
企業倫理	<del>3</del> <u>2</u>	必	<del>二下</del> <u>四上</u>	企業倫理	3	必	二下
畢業專題研究 實作(上)	<del>1</del> <u>2</u>	必	四上	畢業專題研究	1	必	四上
畢業專題實習 作(下)	<del>3</del> <u>2</u>	必	四下	畢業專題實習	3	必	四下
企業決策系統	3	必	<del>二上</del> <u>四下</u>	企業決策系統	3	必	四上

6. 修訂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健康產業管理組 104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del>刪除</del>				健康政策分析	3	必	一下
<del>刪除</del>				進階管理學	3	必	一下
<del>刪除</del>				長期照護組織管理專題	3	必	二上
<del>刪除</del>				健康促進與行為科學	3	必	二上
<u>行銷管理</u>	<u>3</u>	<u>必</u>	<u>一下</u>	新增			
<u>健康風險評估</u>	<u>3</u>	<u>必</u>	<u>一下</u>	新增			
<u>健康產業研究與發展特論</u>	<u>3</u>	<u>必</u>	<u>二上</u>	新增			
<u>健康政策與法規專題</u>	<u>3</u>	<u>必</u>	<u>二上</u>	新增			

7. 修訂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專案管理組 104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del>刪除</del>				進階管理學	3	必	一下
<del>刪除</del>				專案品質管理	3	必	一下
行銷管理	3	必	一下	新增			
作業管理與服務科學	3	必	一下	新增			

8. 修訂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 104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時間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時間
<del>刪除</del>				生產與服務管理	3	必	二上
<del>刪除</del>				進階管理學	3	必	一下
<del>刪除</del>				全球經濟與企業經營	3	必	一下
<del>刪除</del>				投資學	3	必	二上
行銷管理	3	必	二上一下	行銷管理	3	必	二上
作業管理與服務科學	3	必	一下	新增			
公司治理	3	必	二上	新增			
策略管理	3	必	二上	新增			

決 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 由：檢具人文社會學院各系所修訂課程規劃表，提請 討論。

說 明：

- 業經 104 年 07 月 01 日人文社會學院 103 學年度第 6 次院課程委員會及 104 年 10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修訂應英系 101-104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

修訂對照表如下：

### 101、102 學年度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備註
3. A.B.表示分小班上課。 <u>學生不得任意更動班別,若要變更 須提出申請,經系上審核同意後,始得為之。</u>	3. A.B.表示分小班上課。

### 103 學年度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畢業公演	2	必	<del>三上</del> <u>三下</u>	畢業公演	2	必	三上
英語公眾演說	2	必	<del>三下</del> <u>三上</u>	英語公眾演說	2	必	三下

### 103 學年度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備註
3. A.B.表示分小班上課。 <u>學生不得任意更動班別,若要變更須提出申請,經系上審核同意後,始得為之。</u>	3. A.B.表示分小班上課。

### 104 學年度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英語畢業公演	2	必	<del>三上</del> <u>三下</u>	英語畢業公演	2	必	三上
英語公眾演說	2	必	<del>三下</del> <u>三上</u>	英語公眾演說	2	必	三下

### 104 學年度備註內容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備註
3. A.B.表示分小班上課。 <u>學生不得任意更動班別,若要變更須提出申請,經系上審核同意後,始得為之。</u>	3. A.B.表示分小班上課。

3. 修訂應英系修訂 103-104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備註
<u>6. 若學生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之前,尚未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上述第 3 條),得修讀"高階英語檢定"(2學分)替代之,但該學分不併入畢業學分內。</u>	新增
67. 本課程於 104 年 XX 月 XX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04 年 XX 月 XX 日教務會議核備。	6. 本課程於 104 年 XX 月 XX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04 年 XX 月 XX 日教務會議核備。

4. 修訂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訂 104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備註
1. 本專班共需 30 畢業學分，包括：「規定必修課程」10 學分佔 3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 14 學分佔 47%，「自由學分」6 學分佔 20%， <u>前項自由學分以本院碩專班所開課程為限，因抵免學分所餘之學分亦同(本項規定自 102 學年度起適用)</u> 。	1. 本專班共需 30 畢業學分，包括：「規定必修課程」10 學分佔 3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 14 學分佔 47%，「自由學分」6 學分佔 20%。

5. 修訂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104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備註
1. 本專班畢業共需 30 學分，其中必修 4 學分，佔 13%； <u>「專業選修 26 學分，佔 87%課程」至少應修 20 學分佔 67%，「自由學分」6 學分佔 20%。前項自由學分以本院碩專班所開課程為限，因抵免學分所餘之學分亦同(本項規定自 104 學年度起適用)</u>	1. 本專班畢業共需 30 學分，其中必修 4 學分，佔 13%；選修 26 學分，佔 87%。

決議：1. 本案說明第 4 點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訂 104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104 學年度第 1 次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備註	備註
1. 本專班共需 30 畢業學分，包括：「規定必修課程」10 學分佔 3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 14 學分佔 47%，「自由學分」6 學分佔 20%， <u>前項自由學分以本院碩專班所開課程為限，因抵免學分所餘之學分亦同(本項規定自 102 學年度起適用)</u> 。	1. 本專班共需 30 畢業學分，包括：「規定必修課程」10 學分佔 3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 14 學分佔 47%，「自由學分」6 學分佔 20%， <u>前項自由學分以本院碩專班所開課程為限，因抵免學分所餘之學分亦同(本項規定自 102 學年度起適用)</u> 。	1. 本專班共需 30 畢業學分，包括：「規定必修課程」10 學分佔 3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 14 學分佔 47%，「自由學分」6 學分佔 20%。

2. 本案說明第 5 點法律碩士在職專班修訂 104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104 學年度第 1 次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備註	備註
1. 本專班畢業共需 30 學分，其中必修 4 學分，佔 13%；「 <u>專業選修 26 學分，佔 87% 課程</u> 」 <u>至少應修 20 學分佔 67%，「自由學分」6 學分佔 20%。前項自由學分以本院碩專班所開課程為限，因抵免學分所餘之學分亦同(本項規定自 104 學年度起適用)。</u>	1. 本專班畢業共需 30 學分，其中必修 4 學分，佔 13%；「 <u>專業選修 26 學分，佔 87% 課程</u> 」 <u>至少應修 20 學分佔 67%，「自由學分」6 學分佔 20%。前項自由學分以本院碩專班所開課程為限，因抵免學分所餘之學分亦同(本項規定自 104 學年度起適用)。</u>	1. 本專班畢業共需 30 學分，其中必修 4 學分，佔 13%；選修 26 學分，佔 87%。

3. 其餘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由：檢具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各系所修訂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

說明：

- 業經 104 年 10 月 14 日健康照護管理學院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修訂健康產業管理學系修訂 101-102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  
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備註
5. 學生在四年級下學期至業界實習，皆需必修「健康產業管理實習」4 學分並搭配選修「產業實習一」2 學分及「產業實習二」3 學分。 <del>共計 486 小時實習時間。</del>	5. 學生在四年級下學期至業界實習，皆需必修「健康產業管理實習」4 學分並搭配選修「產業實習一」2 學分及「產業實習二」3 學分，共計 486 小時實習時間。

決議：本案說明第 2 點健康產業管理學系修訂 101-102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104 學年度第 1 次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備註	備註
5. 學生在四年級下學期至業界實習，皆 <u>需</u> 必修「健康產業管理實習」4 學分並搭配選修	5. 學生在四年級下學期至業界實習，皆需必修「健康產業管理實習」4 學分並搭配選修	5. 學生在四年級下學期至業界實習，皆需必修「健康產業管理實習」4 學分並搭配選修

修「產業實習一」2學分及「產業實習二」3學分。 <del>→共計486小時實習時間。</del>	「產業實習一」2學分及「產業實習二」3學分。 <del>→共計486小時實習時間。</del>	「產業實習一」2學分及「產業實習二」3學分，共計486小時實習時間。
--	---	------------------------------------

#### 第五案

案由：檢具觀光運輸學院各系所修訂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

說明：

- 業經104年07月01日103學年度觀光運輸學院第7次院課程委員會及104年10月14日104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修訂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101-104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

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備註
5.學生須於修業年限內至少考取兩項 <u>經系務會議認可之相關專業證照或結業(訓)證書</u> ，方可取得畢業資格。 <del>(限本校觀光運輸學院獎勵學生參加專業證照考試實施要點規定之物流相關證照。</del>	5.學生須於修業年限內至少考取兩項專業證照，方可取得畢業資格(限本校觀光運輸學院獎勵學生參加專業證照考試實施要點規定之物流相關證照)。

- 修訂空運管理學系101-104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

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備註
6.航空運輸組，必修為空運應用統計、管理數學、作業研究；航空服務組，必修為航空服務學、服務品質管理、航空勤務學。	6.航空運輸組，必修為空運應用統計、管理數學、作業研究；航空服務組，必修為航空服務學、服務品質管理、航空勤務學。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 開南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簽到單

時間：10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點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持人：藍教務長孝勤

出席人員：

商學院院長	林君信	資訊學院院長	葉翔宇
觀光運輸學院院長	黃文吉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院長	林佳賢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請假	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處長	李京利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主任	徐慧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桓欽
國際企業學系主任	林大鈞	資訊管理學系主任	請假
會計學系主任	李丁文	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主任	夏敏
財務金融學系主任	王淑珍	資訊傳播學系主任	吳明
行銷學系主任	黃麗珍	創意產業與數位電影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洪世偉
法律學系主任	鄭慧珍	保健營養學系主任	程仁華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主任	林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主任	張晉月
應用日語學系主任	王如玲	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主任	謝
應用英語學系主任	鄭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主任	何
應用華語文學系主任	徐	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主任	林

# 開南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簽到單

時間：10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點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持人：藍教務長孝勤

## 出席人員：

形象與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李孝勤	數位空間與商品設計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何昭明
體育室主任	張景長	學士後聲音設計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葉耀明
軍訓室主任	郭維	空運管理學系主任	許煥玲
學生代表 1	林威成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主任	許家謙代
學生代表 2	請假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主任	郭是是
學生代表 4	請假	學生代表 3	請假

## 列席人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	吳仁	國立東華大學教授	張明華
萬能科技大學教授	請假	國立臺北大學教授	請假
花漾國際芳香療法師學院	請假	校友會代表	請假
課務組約聘人員	簡曉明	課務組組長	郭耀禎